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梅錦忠
電話：(02)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201260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60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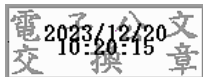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協助轉知轄屬學校依規定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2年12月18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2053號函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7542>，計畫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12/20



1120256681